

## 甲部、免除及豁免的概要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授予多項有關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形式的國際發售、與國際發售有關的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招股說明書、於國際發售前的行動及於國際發售下的持續責任的免除及豁免。本資料冊僅載有有關本公司的持續責任及於本資料冊日期適用於本公司的該等免除及豁免之詳情。甲部所用且並無另行定義之詞彙具有本資料冊丁部所賦予之涵義。

###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一直須遵守一系列大致上相當於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十四 A 章（關連交易）所述的股東保障的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內部人員及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 A 章全文的規定。

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編製股東通函的加拿大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資料冊乙部「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 持續披露

聯交所已批准完全或部分豁免遵守以下有關披露的上市規則規定：

- 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與新第 13.10B 條的條文相同）規定本公司須同時通知聯交所任何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放的資料，並確保資料在香港市場與其他市場同步公佈，惟可能因香港提交平台關閉而不可行，在香港交易時段，本公司須於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放本公司認為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前聯絡聯交所並要求在香港暫停買賣，而倘本公司於提交平台關閉期間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公佈資料，本公司須於下一個可向聯交所提交文件的時段通知聯交所及向香港市場公佈資料。
- 上市規則第 13.11 至 13.22 條要求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給予某實體墊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倘上述事項與上市規則第 13.09(1)及(2)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有關，則本公司須作出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42 條，聯交所聲明，倘發行人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適用於該交易所的規定有所不同），聯交所或會更改計劃所適用的規定。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全部規定。

## 本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的條文（「章程要求」）。章程並無遵守某些章程要求。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章程要求。在不少情況下，章程要求無須嚴格遵守，但是由章程內的大體等同的條文所涵蓋。本公司並無申請在該等情況下獲豁免嚴格遵守章程要求。

## 關於過戶及登記

章程要求第 1(1)條規定，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進行登記。章程並無規定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須進行登記。然而，提供同等法律保障的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則載有同等規定。本公司從未向股東收取過戶費。在無特定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將就日後過戶事宜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章程要求第 1(2)條規定，繳足股份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根據章程，本公司就股東所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對以該股東或其法律代表的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擁有留置權，並可以透過任何可用的法律途徑執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為加拿大公眾公司時使用該留置權。

## 關於正式股票

章程要求第 2(1)條規定，所有資本憑證均須蓋章。根據章程，董事可認可蓋在本公司股票上的印章。然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不要求必須在股票上蓋章，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 110 條僅要求股票須由一名董事簽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不要求在股票上蓋章。

章程要求第 2(2)條規定，如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證人，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章程規定，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購入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及權利。英屬哥倫比亞證券轉讓法規定，僅在特殊情況下（包括提供擔保債券），發行人須發出新證書。擔保公司要求作出法定聲明，聲明在發出擔保債券前有關憑證已遺失、銷毀或錯發。然而，加拿大公眾公司通常不會發行代息或不記名證券。

## 關於董事

章程要求第 4(1)條規定，除聯交所可能同意的組織章程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他或他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章程，於董事會決議案議題所涉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無權就該決議案投票，除非所有董事均持有須予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他們均有權投票。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該等章程條文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

章程要求第 4(3)條規定，倘法律無另行規定，發行人於股東大會上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根據任何重大合同就損害提出的任何索賠。根據章程，本公司僅可在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該較高要求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 128(3)條的違約規定及加拿大標準企業慣例。章程要求第 4(4)條規定，向發行人提交擬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告及該人士向發行人提交其願意接受推選的通告的期限最少須為七日。由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有關規定，且該項規定因此亦不符合加拿大的公司慣例，故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

章程要求第 4(5)條規定，第 4(4)分段所指的通告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推選董事的會議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提交。由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有關規定，且該項規定亦因此不符合加拿大的公司慣例，故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

## 關於賬目

章程要求第 5 條規定，(i)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 21 日送達或郵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本公司承諾僅對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遵守該項章程要求。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會議前至少 21 日寄發會議通告，但並無載有任何寄發財務報表的規定。股東可於 SEDAR 查閱財務報表，亦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審閱。

## 關於權利

章程要求第 6(1)條規定，在適當情況下須保證優先股股東得到足夠投票權。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保障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在特殊權利受損的情況下投票。本公司認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有足夠投票權。

章程要求第 6(2)條規定，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根據章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均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人士所代表的已發行股份的 5%。

## 關於通告

章程要求第 7(2)條規定，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發出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倘海外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為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通常信納發行人會如此行事的保證。倘發行人更改其章程以符合本段規定的做法並不合理，聯交所通常不會要求發行人採取有關行動。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保證，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發出通告，以便讓香港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

## 關於可贖回股份

章程要求第 8(2)條規定，倘本公司有權力購回可贖回股份及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招標邀請。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發行人以招標方式競投可贖回股份，本公司將一視同仁的向全體股東作出要約。

## 關於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章程要求第 10(1)條規定，倘發行人的股本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內已載入名稱規定。

章程要求第 10(2)條規定，倘股本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除外）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的字樣。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內已載入名稱規定。

## 關於委任代表

章程要求第 11(1)條規定，倘章程作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定，則必須不排除使用正反投票選擇表格。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因加拿大證券法排除就委任審計師及推選董事使用正反投票選擇。然而，任何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符合 NI 51-102 第九部的規定。

## 關於投票

章程要求第 14 條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任何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計算其投票。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然而，章程要求一般符合加拿大公司慣例。由於本公司為在安大略省的申報發行人，因此 MI 61-101 適用於本公司。MI 61-101 用於規管關連方交易、業務合併及內部人員招標，股東可能在 MI 61-101 所列的若干情況下受到投票限制。MI 61-101 載明了在該等交易中受投票限制的人士，即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各方，並規定該等投票不得計入在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違反該等規定的股東的投票將不計入在內。

## 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 4.1 條適用於影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於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曾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並獲證監會就第 4.1 條裁定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倘香港證監會獲得的有關信息（例如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部門所在地）出現重大變動，則香港證監會可重新考慮該項裁定。

於 2014 年 6 月，本公司向香港證監會提出申請，以確認證監會先前就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此項申請令本公司可更準確評估其額外融資的籌措途徑。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後，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決定，本公司應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現適用於本公司。

收購委員會的決定主要是因為香港股東的人數出現重大改變，這從香港登記冊及加拿大登記冊的股份比例可見一斑，特別是公眾（不括 **Turquoise Hill** 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相對持股比例。收購委員會亦認為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也出現重大改變，這從聯交所及加拿大的交投量比例可見一斑。

收購委員會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4 日的書面決定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刊發，並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web/EN/files/CF/pdf/Takeovers%20and%20Mergers%20Panel%20-%20Panel%20Decision/SouthGobi%20Panel%20Decision\\_EN\\_dated%2024%20June%202014.pdf](http://www.sfc.hk/web/EN/files/CF/pdf/Takeovers%20and%20Mergers%20Panel%20-%20Panel%20Decision/SouthGobi%20Panel%20Decision_EN_dated%2024%20June%202014.pdf)

可供查閱。

本公司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有關股權披露、股份購回及收購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資料冊乙部中「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股權披露」、「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及「收購規則」各節。

## 其他持續責任

聯交所已批准完全或局部豁免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規定：

- 上市規則第 13.28(7)條規定，如獲配售證券少於六人，則公告中須列明各獲配發人的姓名，而加拿大法律則限制本公司作出有關披露，惟獲配發人明確同意透露姓名的情況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僅須公佈明確同意透露姓名的獲配發人的姓名，並按保密基準向聯交所提供有關信息。
- 上市規則第 13.38 條規定，本公司召開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提供正反投票選擇，惟倘為選舉董事或委任審計師，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股東僅可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便不會因股東大會會期延長而為股東帶來不便，惟僅在根據章程或法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方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認為，由於一名股東已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因此股東利益已經獲得足夠保障。

- 上市規則第 13.39(5)條規定，倘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須根據指定要求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鑑於股東大會將於溫哥華舉行，因此可能無法持續遵守是項規定，惟本公司於公佈任何投票表決結果時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並承諾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不遲於其公佈信息或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後的下一個可提交文件的時段向香港市場公佈資料，且須受可提交文件的時段（即舉行投票的會議結束後 24 小時內）所規限。
- 上市規則第 13.44 條規定，除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原因是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本上市規則或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批准提呈予董事會的事項。董事須遵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披露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資料冊乙部「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董事投票的限制」。
- 上市規則第 13.48 條及第 13.46(2)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送交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副本或中期及年度報告摘要。該項送交報告印刷本的規定與加拿大市場慣例並不相符，根據加拿大市場慣例，本公司僅須向索取報告印刷本的股東寄發年度報告印刷本。本公司僅須遵守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有關的上市規則，惟須受上市規則第 2.07A 條的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股東可同意透過本公司的網站獲取公司通訊。於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投票批准以電子方式向居住於香港的股東發送年報及中期報告。